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被冻结的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宁波新容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的部分自有资金及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8,979,330.02 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 二、本次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经向法院申请保全变更，宁波新容以一般账户的自有资金置换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书面通知，获悉上述被冻结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 三、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宁波新容申请用于等额置换被冻结资金的其他自有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